**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

时间：2016-09-20 来源：

当事人：邹招贤，男，1971年2月出生，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邹招贤内幕交易成商集团（股票代码SH600828，现更名为茂业商业）股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邹招贤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邹招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2015年12月26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股东，简称深圳茂业）实际控制人黄某某从赵某某、俞某某（维多利集团总裁）处得知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维多利集团）出售商业百货资产。12月28日至29日，黄某某与邹某某（维多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邹招贤兄长）会面，并在赵某某、俞某某陪同下考察了维多利集团的门店。2016年1月2日，邹某某、俞某某到深圳同黄某某洽谈资产出售事项。1月4日，双方达成口头合作协议。1月15日，俞某某经邹某某授权在北京与黄某某签订《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一）》。1月16日，成商集团发布临时公告（临2016-4号），称公司拟筹划新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月18日，成商集团发布临时公告（临2016-14号）正式披露重组标的资产为维多利集团。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的规定，在1月16日成商集团发布临时公告（临2016-4号）之前，该事项属于内幕信息。

（二）内幕交易情况

邹招贤作为邹某某亲兄弟，一直知晓并关心维多利集团谋划出售资产事项。2015年11月，俞某某出任维多利集团总裁，因其曾在深圳茂业工作，邹招贤更加留意其兄邹某某、俞某某的行踪，经常去邹某某办公室探听其去向。2016年1月2日，邹招贤到邹某某办公室，未见其人，从其专职驾驶员陈某处得知邹某某、俞某某已到深圳。邹招贤想起俞某某曾在深圳茂业工作，意识到二人将和深圳茂业洽谈出售资产事项，分别于1月3日早上7时28分和1月4日零时12分，开始通过手机大量搜索成商集团和深圳茂业的相关资料。

邹招贤通过上网了解到成商集团正在收购人东百货和光华百货，结合俞某某曾在深圳茂业的工作经历和二人到深圳的情况，以及维多利集团谋划出售资产的情形，其判断出维多利集团将向成商集团出售百货资产。于是，邹招贤于1月5日、1月6日相继买入“成商集团（SH600828）”股票，累计66,300股，成交金额588,917元。截至2016年6月23日案件调查结束日，收盘时亏损154,65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邹招贤手机上网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当事人买卖成商集团股票后亏损无违法所得，且主动承认违规事实，认错态度较好。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邹招贤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2016年9月20日